

检察长说

帮51名农民工讨薪,也给企业一个重新出发的机会



讲述:湖北省安陆市检察院检察长 胡海坤 整理: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安剑 何希

察职能,努力解决人民群众的“忧薪烦薪”事。2024年,我带领办案组办理了一起老年农民工被欠薪7年案件,51名农民工在多方共同努力下拿到自己的“血汗钱”。我们也以此为契...

24名工人派代表来访

2024年8月的一个检察长接待日,我像往常一样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待,一位头发花白的老人走进接待室。寒暄后得知,这位年过七旬的老人来自安陆市雷公镇白鹤村,这次是代表24名工友为讨薪来检察机关求助。

原来,老人及其工友都是留守农村的高龄老人。从2012年开始,他们在安陆某农场务工补贴家用,但在2017年以后,农场老板杨某就以各种理由拖欠工资。尽管之前他们已通过法院、人社部门进行了多次维权尝试,

但刘某始终拒不支付劳动报酬,拖欠工资已达7年之久。

接待时的情景一直印在我脑海中,坐在我面前的老人声泪俱下说:“孩子们都在外地打拼,我们身边没个依靠,几个村的一群留守老人想抱团打工赚点零用钱,结果遇到这样的揪心事!前几天,听说案子已经到了检察院,他们让我过来问问。这是我们讨回血汗钱最后的希望了,请你们一定要帮帮忙。”

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“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”。近年来,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,超龄劳动者在劳务市场的占比逐渐升高。司法实践中,超龄劳动者被欠薪、维权难等问题也日益多见。这不仅损害底层劳动者合法权益,还可能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,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。想到这些,我决定带头办理此案。

破解多年讨薪难题

该案已于7月29日由安陆市公安局移送我院审查起诉。“民有所呼,我有所应。劳动报酬是农民工的重要经济来源和基本生活保障,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不仅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,也是检察机关践行司法为民、实现公平正义和护航民生的重要抓手。”

审阅卷宗后,我对办案组提出依法从速办案、全力解决涉案讨薪问题的要求。随后,我带领办案组走访属地政府、人社部门、犯罪嫌疑人家属,开展多方调查,很快摸清事件的来龙去脉。

原来,该案嫌疑人杨某并非故意欠薪。杨某夫妻在其经营的农场出现亏损情况下仍然盲目扩大生产,又成立两家农业科技公司,导致资金链断裂,从而引发拖欠农场员工工资问题的土地、设施、设备退回流转,所得资金多用于偿还各方债务,但未将农场员工工资作为清偿的优先项。为尽快化解超龄劳动者七年讨薪之痛,我指导办案组及时与杨某沟通,向杨

某及其丈夫耐心释法说理,希望杨某尽早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。案件审查起诉阶段,我们仍然锲而不舍,一次次动之以情、晓之以理的恳谈让杨某有了危机感,其开始主动排查农场各项债务风险,积极筹措资金。最终,杨某不仅偿付了本案24名被害人的薪酬,还另外偿付了27名临时工薪酬,总计51万余元。

诉与不诉的稳妥考量

杨某欠薪案该如何结案,诉与不诉如何考量?我带领办案组重温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》,围绕本案的社会影响、办案风险进行充分讨论研判,一致认定本案犯罪情节轻微,应当依法给杨某一个重新出发的机会。鉴于杨某已结清所有工人的欠款,取得被害人谅解,且具有认罪认罚、自首等情节,9月12日,我院就该案拟作不起诉处理举行公开听证会,

人大代表、人民监督员、讨薪工人代表应邀参加。经过评议,听证员、与会各方一致认可我院对杨某作出不起诉决定。至此,该案落下帷幕。

听证会后,本案暴露出的农民工维权难问题一直萦绕在我心中。为发挥好不起诉案件的“后半篇文章”,我以个案办理为切入点,一方面充分利用常态化“府检联动”工作机制加大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审查力度,在防控风险、弥补漏洞等方面持续发力;另一方面聚焦农民工维权的难点堵点,联合工会、人社等部门出台《关于协同推进运用“一函两书”制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工作实施方案》,进一步推动社会治理,督促构建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审慎经营的新生态。

接下来,我院将坚持把为司法、为民谋利作为检察履职的宗旨和目标,在“检察护企”和“检察护民生”专项行动中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,以实干创新的检察力量扛起新时代法治担当。

“四个靠前”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

河南省辉县市检察院检察长 何勇



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,是高质量办案的核心目标。近年来,我院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坚持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、为法治担当,在办案中坚持“四个靠前”,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,取得良好效果。2022年以来,我院受理的58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

中,有54起案件中的矛盾纠纷在控申检察办案环节得到实质性化解。

案件分类靠前,第一环节把好关口。我院树牢全院“一盘棋”思想,强化“一体化”办案思维,探索“控申实质审查+民事前置配合”机制,要求民事检察部门与控申检察部门检察官联合接访,在案件受理环节就开始实质性研判、实质性审查。对无管辖权案件,我院积极帮助申诉人厘清管辖部门、申诉程序,提供法律咨询服务,让群众少走弯路。今年8月28日,两名当事人到我院反映问题。接访检察官认真审查申请材料,积极与当地公安机关、乡镇政府联系,从法理情角度向当事人释法说理,旨在减轻其讼累,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。最终,两人接受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,自愿息诉罢访。

难易分级靠前,突出重点分类施策。每次接到群众申诉,我院第一时间评估,区分案件复杂程度和矛盾化

解难易度,抓住关键、突出重点,合理分配办案投入,提升办案整体质效。对简单案件,我们力争当场解决,减少群众讼累。如张某诉李某遗嘱继承债务申请监督案,我院审查时发现证据明显不足,当即明确告知当事人证据达不到支持监督和改判的标准,并耐心做好释法说理工作。李某接受了检察机关的意见。对疑难复杂案件,民事检察和控申检察办案人员共同倾听申诉人意见和要求,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作为听证员参与检察听证,让公平正义可见可感。

释法说理靠前,凝聚合力化解矛盾。我院积极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贯穿民事检察和控申工作始终,不断完善律师参与和代理涉检信访案件机制,借力法律援助律师的专业分析及第三方身份强化沟通效果,让法律援助律师为申诉人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,促进涉检信访矛盾化解。2022年以来,

我院邀请律师参与化解矛盾纠纷22起。我院还注重发挥公开听证制度优势,邀请代表委员、人民监督员、各领域专业人员围绕事实认定、法律适用、检察机关处理意见进行分析讨论,切实增强案件处理过程的透明度和司法意见说服力。

纾难解困靠前,践行司法为民理念。我院要求民事检察与控申检察部门协同履职,准确把握司法救助的条件和标准,坚持“应救尽救”原则,加大对因案致贫和生活困难当事人的救助力度,加强对案件的分析研判,做好民事支持起诉案件的“后半篇文章”。2022年以来,我院对民事监督案件同步开展司法救助工作17件17人。在办理张某、王某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,办案检察官发现王某家庭经济极其困难,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,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,积极传递为民纾难解困的检察温度。

融汇检侨合力 共促高质量发展

福建省福清市检察院检察长 郑小波



福清市是我国著名侨乡,现有海外华侨华人160余万。从福清走出的华侨遍布155个国家和地区,与家乡血脉亲、商缘广、法缘久。

近年来,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“四个更大”的重要要求,自觉融入新时代“大侨务”工作格局,依法平等保护侨胞侨企合法权益,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,为侨乡高质

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。

优化营商环境,助力侨乡经济新发展。我院立足福清市民营企业、侨资企业多的区域特色,持续完善服务举措,助力省会城市副中心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;着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,坚决依法惩治职务侵占、挪用资金、串通投标、合同诈骗等犯罪,将追赃挽损贯穿办案始终,细化案件侦查阶段财产调查先行工作,为民营企业、侨资企业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;切实维护金融安全,联合金融监管部门、公安机关等出台共同打击洗钱犯罪协作备忘录,重点打击地下钱庄、骗购外汇、洗钱等犯罪,提升打击治理金融犯罪工作质效,连续两年获评福建省检察机关打击洗钱犯罪有功集体;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,制定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12条意见,畅通法律服务“绿色通道”,做实做细联系企业制度,主动为民营企业、侨企发展排忧解难。

提升司法服务,完善安侨引侨新

机制。为服务福清市确定的侨资侨智侨力引进工程这一市域发展大局,我院在检察工作中注重保护侨胞侨企合法权益,切实为华人华侨守护根和魂。一是注重精准服务,设立涉侨检察服务中心,联合相关部门出台《关于建立归侨侨眷、海外侨胞检察服务和权益保障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》,增强司法服务针对性。二是汇聚工作合力,与统战部、侨联等部门定期开展走访座谈,推动涉侨法律法规政策落实落地,联合福建省检察院、福建省侨联开展“检侨同行”三级联创活动,检察官常态化进园区、华侨农场、华侨企业走进侨乡博物馆、侨联侨情馆,助力推进涉侨文物和史料的收藏、整理、研究、展示工作,督促保护修缮方世培故居、隐元禅刹墓、东关寨等史迹,让侨乡文化的根和外代代相传。

服务对外开放,护航对外投资新

平台。中国印尼“两国双园”是福建省积极融入高质量共建“一带一路”的生动实践,也是中国与东南亚国家经贸合作的新平台。为提高服务“两国双园”建设质效,有力护航对外开放,我院设立“两国双园”园区检察工作联系点,制定服务和保障“两国双园”建设12条意见;定期选派业务骨干到园区现场办公,并由第三检察部归口办理园区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;与知名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合作备忘录,与福清市政府“两国双园”园区工作专班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,为“两国双园”建设提供精准司法保障。如我院积极回应园区企业诉求,促成园区一家豆粕生产企业与上游供热公司达成和解,保障该企业价值11亿余元的大豆顺利加工生产;联合福州市检察院、福州海关及时拍卖一批价值5100余万元的涉案榴莲,减轻企业补缴关税负担,赢得各界好评。我院服务保障“两国双园”建设品牌入选福建省检察机关“一院一品”典型案例。

11个“玉帛”工作室推进基层治理

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检察院检察长 赵志涛



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是完善基层社会治理、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的宝贵实践。我院依托设在辖区11个乡镇(街道办事处)的“玉帛”工作室,凝聚基层治理合力,打造群众“家门口的检察院”,当好群众“身边的检察官”。

当下沉,释放司法潜能。我院为“玉帛”工作室配强业务骨干,“玉帛”检察官深入镇村摸排化解矛盾纠纷,深入学校、企业提供专业化、菜单式法律咨询服务,联合社区、妇联、民政等单位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。实践中,我院注重依托“玉帛”工作室延伸法律监督触角,深入推进检察听证和人民监督员参与办案制度,安排检察官为身体不便或住所偏远的当事人提供上门服务,依法适用简化程序办案,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我院还创新普法宣传方式,通过制作发放文创产品、录制微课堂视频,切实提高群众对普法内容的接受度。

畅通渠道,整合治理效果。在“玉

帛”工作室,检察官对排查走访征集到的群众需求、监督线索、社情民意等信息及时整理并分类反馈,推动实现基层治理效果最大化。对我院难以解决的问题,我们及时向上级检察机关反馈,或者联合相关部门群策群力。

工作中,“玉帛”检察官重点关注来自基层的案件线索,积极打造检民沟通“连心桥”,实现案件线上线下同步收集。针对“玉帛”工作室收集到的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,我院深入开展调研,针对性发检察建议。如有群众反映某路段交通事故频发,我院实地调研发现该路段存在多重安全隐患,联合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属地政府等召开“助力安全出行”座谈会,向职能部门现场送达检察建议。经过整改,涉案路段事故发生率明显下降。

链接社会资源,推动基层治理。在“玉帛”工作室,检察官积极链接社会资源,依托社会组织吸纳热心公众参与基层治理。我们在“玉帛”工作室设置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站、家庭救助中心,与公益组织合作,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站、家庭救助中心配备专业心理咨询师,向社区群众提供家庭教育指导。“玉帛”检察官还协同“益心为公”检察云平台志愿者,积极推动“燕赵山海·公益检察”专项监督行动,督促住建部门、生态环境部门、属地街道清理居民小区陈旧堆积物,从群众身边的小事、小案做起,让其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;依托“玉帛”工作室建立综合服务平台,整合司法救助案件线索收集、爱心捐助、法律援助等功能,为符合条件的困难人群提供司法救助和精准帮扶,有效传递司法温度。

“三度”履职护航高质量发展

山东省临朐县检察院检察长 潘伟



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,而法治是发展的重要保障,也是最好的营商环境。我院主动将检察职能融入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实践,在加强产权平等保护、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、护航县域经济发展方面积极作为,以“三度”检察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。

站稳护企政治高度,凝聚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共识。我院秉持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价值追求,落实临朐县委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满意度的实施意见》,在办理涉企案件过程中强化府检联动,凝聚工作合力;探索完善“代表委员+检察”新型检企联络机制,与企业建立点对点常态化沟通渠道;坚持“事心双解和为贵”,把实质性化解矛盾、解决企业烦心事作为检察工作的目标导向,重视发挥检察听证作用,加大司法调解和解力度,切实防止衍生案件出现和程序空转,减少企业讼累,实现“三个效果”的有机统一。

加大法治助力力度,高质量办理涉企案件。我院坚持“四大检察”一体履

职,积极开展涉企“挂案”清理专项工作,依法加大对涉企敲诈勒索、强迫交易、寻衅滋事等黑恶势力犯罪的惩治力度,推动更高水平法治临朐、平安临朐建设;依法惩治合同诈骗、串通招投标等破坏市场秩序犯罪,帮助企业最大限度追赃挽损,为企业发展创造安定有序、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;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建立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及特邀检察官助理制度,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在原始创新、关键核心技术、新兴产业等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,深化知识产权公益诉讼专项监督,有序拓展知识产权公益诉讼工作,构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大格局;打造“加‘数’奔跑·智赢未来”数字检察品牌,以高质量履职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。

提升检察暖企温度,依法履职护航企业发展。我院与拥有500余家企业的临朐县企业发展促进会及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召开座谈会,选派15名资深检察官担任服务企业专员,探索建立“检察服务+重点企业”工作模式;完善涉企犯罪案件办理行刑衔接制度,在产业龙头企业建立检察官联络站;联合多部门出台检察护企、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八项工作机制,围绕山旺大樱桃等临朐县17个农产品地理标志,以问题为导向,通过“一事一议、一企一策”提供个性化检察服务;成立“四大检察”融合普法队伍,坚持“线上宣传+线下进企”相结合的普法方式;在中国(临朐)家居门窗博览会等展会现场设立法律服务工作站,实现检察官“一线送法”;走进临朐广播电视台,宣传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实效,检察官现场接听热线电话,解答涉企法律问题,收集群众意见建议。

检察业务管理需坚持四个导向

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田丹

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工作要求,今年以来,我院坚持以目标、问题、需求、结果为导向,不断完善案件质量检查制度,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高质量发展。

坚持目标导向,构建规范化检查工作机制。一是强化班子建设,成立以检察长为主任的案件质量检查委员

会,完善领导责任清单、部门职责清单、检查审核清单,深化“谁办案谁负责、谁决定谁负责、谁检查谁负责”机制。二是强化骨干力量,建立由检察长、副检察长、业务骨干组成的案件质量专项检查小组,针对重点问题、重点流程及重点环节开展日常抽查及专项检查,同时邀请专家学者、代表委员参与,组建具有广泛代表性、高度专业性的案件质量检查力量。三是强化结果认定,遵循各业务条线全覆盖、线上线下双查、逐案自查、重点核查原则,制定《检察官自查表》《业务部门核查表》,采取边检查案件、边培训分析、边培训讲解、边总结提升的工作模式,确保检查结果真实、准确。

坚持问题导向,搭建常态化检查工作机制。一是实现案件全覆盖。通过检察官季度自查、部门核实现实业务条线、案件类型、办案人的全覆盖,从案件认定、办理流程、社会效果等多角度多维度开展检查,对发现的普遍性、多发性案件

质量隐患抓源头治理,推动检察工作回归高质效办案的本质本源。二是突出重点核查。检察长、副检察长按照10%的比例对案件进行抽查,督促办案检察官及时发现、改进司法办案环节存在的问题和不足,增强办案规范意识、责任意识,着力解决实践中放而不管、制约不够、监督乏力等问题。三是落实专项检查整改。通过数据比对、日常监管分析,研判出问题高发的办案环节及案件类型,开展专项检查,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坚持需求导向,打造融合化案件检查模式。我院将事实认定、证据采信、法律适用作为案件实体检查的重点,将办案流程、办理期限、文书制作、案卡填录作为案件程序检查的重点,将释法说理、综合治理、息诉访作作为案件效果检查的重点,三者融合实现对案件全流程、全方位的质量监督,实现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,以检察之治助力社会之治。同时,我院将案管工作与案件质量检查有机融合,案管

部门对案件质量检查中发现的不规范情形,深入剖析症结原因,形成案件质量专项检查分析报告,发送到业务部门并督促整改;每季度制作《常见易错、漏问题提醒单》,让检察官检视问题,取长补短,提升业务能力。

坚持结果导向,完善现代化业务管理。我院坚持以“个案优”促“全案优”,以“条线优”促“整体优”,强化对全院整体业务的管理。我们认识到,案件质量检查的目的不仅是对个案进行“质检”,更重要的是实现对类案的纠偏。在对案件质量加强把脉问诊基础上,我院坚持用政治眼光来审视,用法治标准来衡量、用群众满意来评判案件,并严格落实追责问责。案管部门与检察督察部门建立移送衔接机制,对存在问题的案件启动案件质量评查程序,及时审查是否需要追究司法责任,将责任落实、责任认定、责任追究与业务管理、案件管理、质量管理紧密结合,真正落实司法责任制。